

財政部 函

地址：11673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
號
聯 絡 人：邱建榮
電 話：02-23228457
Email：cjchiu@mail.mof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台財促字第108255226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080003228_1_23160952569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（下稱工程會）93年6月16日工程
技字第09300234640號函（下稱93年函釋，附影本）自即日
起停止適用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自102年1月1日由工程會移撥本部。
- 二、旨揭工程會93年函釋係源於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（下稱促參法）訂有法規鬆綁及相關獎勵措施等，為利吸引民間參與投資，政策上宜配合優先考量採用，性質屬行政指導非法規命令。
- 三、我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令依據多元，包括促參法、商港法、電業法、再生能源發展條例、停車場法、產業創新條例、國有財產法及地方公產管理法令之招標設定地上權或標租、都市更新條例等，各有其立法目的及作業程序規定。例如離岸風力發電設施屬促參法第3條第1項第8款「電業設施」，為達成114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20%之政策目

電子
文
騎

9



標，現行係依電業法、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引進民間參與興建及營運。另實務作業上，部分符合促參法第3條第1項公共建設類別案件，因規模小、未具投資誘因或有辦理時效性，主辦機關考量招商時程及規劃成本等因素，亦有選擇依其他適當法律辦理之情形。

四、考量各機關引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，各有其政策及目的，適用之法規宜保持彈性，由機關依個案特性評估公共建設案件目的、性質、規模及行政作業效率等，擇定適當法令引進民間參與，工程會93年函釋予以停止適用。

五、促參法訂有法規鬆綁、租稅優惠及相關獎勵措施等投資誘因，機關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得優先評估採用促參法，以激發民間機構發揮最佳營運效能，創造公共建設最大經濟效益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僑務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衛生福利部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文化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
副本：財政部法制處

